

新疆兵团第八师民政局

师市民传〔2022〕16号

关于对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年检结果的通告

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年检结果通告如下：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共 109 个，应检社会团体 103 个，其中合格 97 个，不合格 3 个，撤销 1 个，注销 2 个。（见附件）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 212 个，应检民办非企业单位 194 个，其中合格 168 个，不合格 13 个，注销 13 个。（见附件）

根据年检情况，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会组织或拒绝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将按照撤销登记处理。”

被撤销或注销的社会组织，不得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开展任何活动，其法人登记证书及机构印章自撤销或注销之日起作废。

希望各社会组织严格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自律承诺。

附件：《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年检结果》

八师石河子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4日

